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综〔2021〕85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财政局、盈江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1〕140 号），现下达你们 2021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，具体预算金额详见附件。此款列入 2021 年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功能分类科目。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收到通知后，尽快会同相关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，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，加强

项目执行情况分析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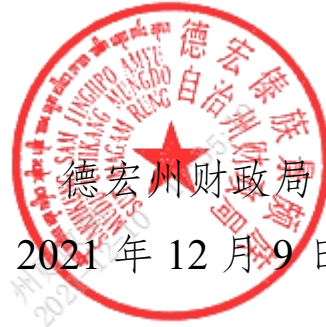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请按照中央、国务院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和我省有关要求，加强该资金与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、美丽乡村建设等其他资金的统筹衔接，发挥政策合力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请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下达绩效目标，报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部门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五、此次资金分配已考虑边境现代化小康村建设任务并予以倾斜保障，25 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次项资金支出 2021 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切块下达表（脱贫县）



德宏州财政局
2021 年 12 月 9 日

抄送：州审计局、州生态环境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